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民國 54 年 1 月 27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59 年 3 月 18 日第 369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65 年 9 月 1 日第 417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65 年 9 月 1 日第 417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68 年 11 月 21 日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69 年 1 月 9 日第 438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0 年 3 月 6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2 年 3 月 31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 565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各系級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第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依下列各款規定給予獎勵：
一、第一名發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並發給獎狀乙紙。
二、第二名發給獎金新台幣肆仟元，並發給獎狀乙紙。
三、第三名發給獎金新台幣參仟元，並發給獎狀乙紙。
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由成績次位者遞補：
一、次學期畢業離校者。
二、次學期停、退學者。
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四條 優良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簽報校長核定。

第五條 第二條規定之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獎狀由各系於集會時公開頒授。
二、獎金統一以轉帳方式轉入受獎學生之存款帳戶。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